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(四)字第 09585013181 號

附件：

一、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
金額度」標準：

(一) 信託公司及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，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、利息返還或其他責任，應提存至少新臺幣五千萬元之賠償準備金，主管機關並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(二) 信託業以政府債券方式繳存，其計價方式以面額訂價發行者，以面額計算；以貼現方式發行者，按發行價格計算；分割債券則按債券到期面額之 85% 計價。

(三) 信託業提存債券若因市價大幅滑落或其他原因，致與應提存準備金金額顯不相當時，主管機關得命其補足保證金。

二、財政部 90 年 2 月 6 日台財融(四)字第 90727315 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。

正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代主任委員 呂東英